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宜兴法院综合审判大楼家具

项目编号： JSZC-320282-JZCG-X2025-0017

甲方： 宜兴市人民法院

乙方： 江苏悦翔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宜兴市人民法院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以分散采购对宜兴法院综合审判大楼家具进行了采购。经询价小组评审，宜兴市人民法院确定江苏悦翔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悦翔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询价通知书（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宜兴法院综合审判大楼家具；
- 1.2.2 货物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1.2.3 货物质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908800 元（大写：玖拾万捌仟捌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1	宜兴法院综合审判大楼家具	908800 元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付清货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

1.5.2 交付地点：宜兴市人民法院。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



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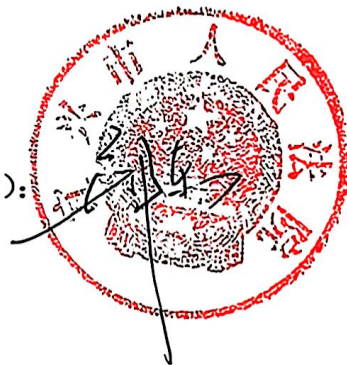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902MA271ECB1Y

住所: 盐城市东台市便仓镇富民居委会462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葛翠兰

联系人: 葛翠兰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224001

电话: 13401773688

传真: /

电子邮箱: 791220875@qq.com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江苏悦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2300188000221959

